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 8 月 10 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派专人送达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16 年 8 月 25 日，本次会议在公司多功能会议中心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其中，亲自出席的 6 人，授权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 2 人（董事李保芳先生、王莉女士均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授权委托董事长袁仁国先生、独立董事陆金海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林涛先生的任期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届满，但根据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中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因此，在公司股东大会改选出新的独立董事并就任前，由林涛先生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仁国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5）

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为充分发挥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业务职能，财务公司拟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服务内容为存款、授信（含贷款、贴现等）及其他有偿金融服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方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在会前对本议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本项议案时，与本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 4 名董事（袁仁国、李保芳、赵书跃、吕云怀）回避表决，由 4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获通过。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出糟运输服务的议案》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同意由贵州茅台酒厂（集团）物流园区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出糟运输服务，预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方贵州茅台酒厂（集团）物流园区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在会前对本议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在本项交易中，公司董事王莉为本议案的关联自然人。审议本项议案时，与本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 5 名董事（袁仁国、李保芳、赵书跃、吕云怀、王莉）回避表决，由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获通过。

（四）《关于租赁茅台集团技开公司场地、设备、劳务服务包装酱香系列酒部分产品的议案》

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公司在 2016 年度增加租赁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技开公司”）场地、设备、劳务服务包装酱香系列酒部分产品，预计将增加交易金额约为 2,314 万元。本次租赁采取以公司为生产主体，租赁技开公司场地、设备、劳务服务，由公司提供包装材料及基酒，严格按照公司质量控制体系进行过程管理和质量检验，确保产品质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技开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 3 位独立董事在会前对本议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本项议案时，与本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 4 名董事（袁仁国、李保芳、赵书跃、吕云怀）回避表决，由 4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获通过。

（五）《关于捐赠“国酒茅台·国之栋梁”2016 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大型公益助学活动的议案》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拟出资 1.05 亿元捐赠“国酒茅台·国之栋梁”2016 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大型公益助学活动，以面向全国捐赠资助 20,000 名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新生。公司决定在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表决同意上述事项。

（六）《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提名许定波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获得通过。

2. 提名章靖忠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许定波先生和章靖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股东大会选举。

（七）《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详见《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6—016。

特此公告

附件：许定波先生和章靖忠先生简历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7日

附件：

许定波先生和章靖忠先生简历

许定波，男，1963年4月出生，美国会计学会会员，美国明尼苏达大学会计学博士。1986年至1996年任美国匹兹堡大学和明尼苏达大学助教，1996年至2003年任香港科技大学助理教授，1999年4月至2009年4月任北京大学兼职教授，2004年1月进入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管理委员会成员、副教务长、依视路会计学教席教授。目前担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席、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章靖忠，男，1963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律师，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1984年8月至1988年9月任职于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研究室，1988年10月至今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主任。目前担任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名誉会长，2016年4月至今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